

2025 年开放实验项目申报通知

各院（部）：

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的效益，促进实验教学的改革，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河工院教〔2025〕53号）有关规定，教务处组织开展2025-2026学年开放实验项目的申报，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

本年度开放实验室项目申报设置四个类型：学科竞赛培育类、科学研究类、作品/方案设计类、工业软件程序类，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个层次。对应申报条件如下：

1.一般项目申报条件

指导教师或团队成员在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之间取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要求中的1条：

- （1）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成绩；
- （2）已投稿学术论文（学生前二）；
- （3）已提交（授权）专利（学生前五）；
- （4）已完成初步实物作品/策划方案。

2.重点项目申报条件

指导教师或团队成员在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之间取得的成果至少满足以下要求中的1条：

- （1）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
- （2）已投稿中文核心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学生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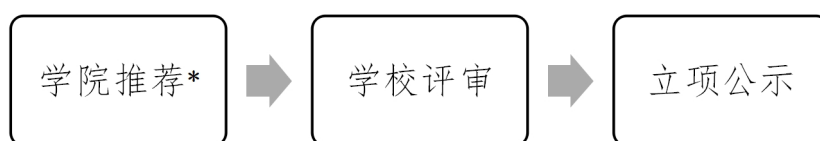
(3) 已提交（授权）发明专利（学生前五）。

3. 申报限制

未结题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指导教师不得申报本年度的实验室开放项目。

二、项目申报流程及材料提交

1. 申报流程



*若推荐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直接核减该学院申报名额。

2. 材料要求

开放实验项目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河南工程学院开放实验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
- (2) 项目申报条件要求的支撑材料；
- (3) 《河南工程学院开放实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

3. 报送要求

各学院于9月26日前将附件1、2纸质材料（排序、签字、盖章）送至综合楼909，电子材料发送至实践科邮箱 sjk@haue.edu.cn，逾期不予受理。

三、经费支持与名额分配

本年度设立重点项目20项，每项支持5000元；一般项目80项，每项支持3000元，经费仅用于项目材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费等支出。各学院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附件3中的分配数量。

四、项目结项条件

1.所有项目必须提交结项报告和可验收的作品。

一般项目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条：

- (1) 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学生前二）；
- (2) 授权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学生前五）；
- (3) 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
- (4) 软件著作（学生前二）。

重点项目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条：

- (1) 发表或录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学生前二）；
- (2) 授权的发明专利（学生前五）；
- (3) 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

2.学术论文必须注明“河南工程学院开放实验项目”字样；专利成果必须提交专利证书。

3.未通过结题验收时，按照数量对等减少下一轮学院申报数。

五、其它要求

1.项目实行教师负责制，一位指导教师只负责一个项目。项目成员不少于 6 人，为非毕业班学生。一个学生仅限参加一个开放项目。

2.支持跨学院、跨专业申报项目，每个项目应有固定的实施场地和实施时间安排，实验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17 日